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签订的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和安排。

3、《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给予充分提示。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定价原则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内，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关事项，申请标的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调整为 3.43 亿元，保证金金额调整为 1.029 亿元，其他交易条款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4,300 万元。上述公开挂牌价格的调整，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挂牌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方式以及最终成交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公正，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期间，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一个，即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4,300 万元。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本项目的交易保证金并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审核，已确认其受让资格。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张桂珍女士合计持有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梁国坚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7、同意报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8、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二)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

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上市公司聘请亚太评估师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评估机构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胜任能力。除因本次聘请外，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本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同时，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与本次交易参与方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假设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具有合理性。

4、本次评估定价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形成。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定价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于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未摊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按照公开挂牌结果最终确定。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挂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二、关于转让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可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广州市天吻娇颜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东_____

陈 芳_____

管自力_____

签字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